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11

11

11

11

2.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。

3. 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

士学位期间获得学位一年后一般应公开发表（或被录用）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4. 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，结构严谨，推理严密，层次分明，图表规范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第五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凡我校上一年度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可参加评选。参加河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，从我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。

第六条 每次评选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与我校参评河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名额相同。参加评优的论文以学院为单位推荐，具体名额评选前统一下达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须用中文撰写（外国语言类学科除外），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校字〔2007〕19号）废止。

2018年11月20日